

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查核

一、該基金帳列應收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廠商逾期違約金 17 億 7,517 萬 9,372 元，經核應歸屬公務預算之歲入，如數修正減列「應收帳款」及「違規罰款收入」。

二、基金來源原列 64 億 4,420 萬 3,937 元，經前項修正結果，核定為 46 億 6,902 萬 4,565 元，基金用途原列 83 億 8,393 萬 4,149 元，予以照列，來源及用途互抵，發生本期短絀 37 億 1,490 萬 9,584 元。

貳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17 億 4,856 萬 2,911 元，經壹項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部分修正結果，未影響現金流量；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1,284 萬 4,308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原列 17 億 3,571 萬 8,603 元，均予照列。

參、資產、負債及基金餘額之查核

一、應收款項原列 17 億 7,517 萬 9,372 元，經壹項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部分修正，如數減列。

二、資產原列 73 億 6,686 萬 6,383 元，經前項修正結果，核定為 55 億 9,168 萬 7,011 元；負債原列 18 億 5,340 萬 5,981 元，予以照列；基金餘額原列 55 億 1,346 萬 402 元，經壹項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部分修正減列 17 億 7,517 萬 9,372 元，核定為 37 億 3,828 萬 1,030 元。